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JIANG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遵守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 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形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 公司增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前款所述提议之日起60天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天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利害关系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表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证监发行字[2007]316号文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公开发行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按比例配售,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一)进行网上路演推介,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1. 路演网址:中国证监会(<http://www.cstoc.com>)
2. 路演时间: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一)14:00-16:00时;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债券发行人、债券担保人、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预定程序宣布会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 可转债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信评委证评[2007]0066号),本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偿付风险极低。基于对赤天化内部运营实力和外部环境的综合评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肯定了我国家农业经济逐步发展,也肯定了国内化肥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下面临的良好发展机遇,公司的规模成本优势以及在区域市场中领先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关注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天然气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压力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在产品多元化实施进展、主要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因素。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还充分考虑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债券本息偿还所提供的强有力的保障作用。

(五)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才友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310号
联系电话:0852-2878618
传真:0852-2878874
联系人:梅君 叶昌茂 丁勤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下转 A10 版)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联系人:梅君 叶昌茂 丁勤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310号
联系电话:0852-2878618
传真:0852-2878874
联系人:梅君 叶昌茂 丁勤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ITIANHUA CO.,LTD.
2. 公司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310 号
3. 公司办公地址:贵州省赤水市化工二厂
4.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赤天化 600227
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6号文核准
2. 发行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发行总额:45,000 万元
4. 票面金额:100 元,共计 450 万张,每张十元,共十手,共十 45 万手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6. 信用评级:AAA
7. 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现有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现有原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

9. 发行对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本公司股东,及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本次可转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承销期: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
12. 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97 万元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有关约定
1. 债券期限:5 年,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
2. 票面利率:第一年 1.5%、第二年 1.8%、第三年 2.1%、第四年 2.4%、第五年 2.7%。
3. 利息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付息起息日为可转债发行日,即 2007 年 10 月 10 日;付息日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 10 月 10 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在付息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款项由持有人自行负担。

4. 初始转股价格:以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高者为基础,上浮 0.1%,确定为 24.93 元。
5. 转股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 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当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其账户中可转债余额不足转换一股时,公司将在该种情况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后,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7.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持有人一经转股,该部分可转债不能享受当年利息(包括本付息年计息日至转股当日之间的利息),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参与当年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8. 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P₀=P₀-D+Ak/(1+n);
7.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持有人一经转股,该部分可转债不能享受当年利息(包括本付息年计息日至转股当日之间的利息),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参与当年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8. 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P₀=P₀-D+Ak/(1+n);
10.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持有人一经转股,该部分可转债不能享受当年利息(包括本付息年计息日至转股当日之间的利息),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参与当年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11. 赎回条款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可转债票面金额的 105%加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 提前赎回
在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付息后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付息后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11. 赎回条款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可转债票面金额的 105%加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 提前赎回
在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付息后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付息后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12. 附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3 元(含当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该附加回售权不影响前述“回售条款”约定的回售权的行使。
13.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债券数额享有约定权利;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根据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公司偿付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条件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提议权和表决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 2007-29 (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310 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JIANG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提示
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赤天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6号文核准,共 4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4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4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4.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乘以 2.4 元(即每股配售 2.4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股成手数,网上认购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进入(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可转债增加总额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5.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17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数量为 40,800 万元(408,000 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 90.6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7,591.11 万元(175,911 手),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23,208.89 万元(232,089 手)。
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4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 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可转债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配售办法、申购时间、申购对象、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次数限制等具体规定。
9.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 2007 年 10 月 8 日(T-2)日上午 9:30 起赤天化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11. 本公司将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sse.com.cn> 和 <http://www.stock.com.cn>。
12.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赤天化、公司: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赤天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债证券: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07 年 10 月 9 日
申购日(T 日): 指 2007 年 10 月 10 日,指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原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原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上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进入(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可转债增加总额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3. 票面金额:100 元/张。
4. 发行数量:450 万张(45 万手)。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5 年。
7. 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1%、第四年为 2.4%、第五年为 2.7%。
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付息起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07 年 10 月 10 日;付息日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 10 月 10 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在付息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款项由持有人自行负担。
9.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止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赤天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赤天转债利息。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赤天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10. 初始转股价格:24.93 元/股。
11. 转股起止日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08 年 4 月 10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
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
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可转债票面金额的 105%加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 提前赎回
在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付息后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付息后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13. 回售条款
(1) 到期赎回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可转债票面金额的 105%加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 提前赎回
在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则公司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付息后可按上述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付息后不得再行使赎回权。

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持有人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每年付息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12. 附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3 元(含当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该附加回售权不影响前述“回售条款”约定的回售权的行使。
13. 本次发行可转债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4. 资信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15. 发行方式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原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发行方式
(1)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以每股 2.4 元的价格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乘以 2.4 元(即每股配售 2.4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股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处理,网下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7.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
18. 发行地点:
(1)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2) 网下发行地点: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19. 停市安排:募集说明书刊登日 2007 年 10 月 8 日(T-2)日上午 9:30 起赤天化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2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4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21. 申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 网上发行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10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当日上午公司股票停牌一小时
T-1 (10 月 9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10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T+1 (10 月 11 日)	网下优先配售申购资金验资	
T+2 (10 月 12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正常交易
T+3 (10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申购的摇号;	
T+4 (10 月 16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一) 配售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具体配售办法请参见第二章“网下向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
(二) 优先配售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乘以 2.4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股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进入(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可转债增加总额与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发行人现有无限售条件股 9,670.37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比例优先认购 232,089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 51.58%。
(三) 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T-1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
2. 申购日(T 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发行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
3. 缴款日(T 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四) 优先认购办法
1.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代码为“704227”,认购价格为“赤天转债”。
2. 认购 1 手可转债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参与本次网上优先配售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3. 若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认购额优先配售;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优先认购总额,则按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网上“赤天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五)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转债资金。
2. 投资者应当填写并携带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六) 网下向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 配售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二) 优先配售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乘以 2.4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股成手数。
发行人现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9.63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按优先配售比例优

先认购 175,911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 39.09%。网下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三) 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T-1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
2. 申购日(T 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申购的时间为 9:00-17:00,网下优先配售申购时间为 9:00-17: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 缴款日(T 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四) 优先认购办法
1. 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2.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缴付足额的可转债资金,若其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额优先配售;若其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
3. 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571-87902732;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 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 参与优先配售的发行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必须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17: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股票代码、股东账户名和“赤天可转债认购资金”字样)。
联系人:陈辉
联系电话:0571-87900488
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17:00 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5. 认购资金将直接用于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T+3 日)返还,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 发行方式
(一) 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再剩部分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45,000 万元,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剩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 申购时间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证所证券交易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 发行方式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赤天转债手数。确定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上网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赤天转债,认购不足部分自动取消;必须,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前根据自己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进行申购,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前根据自己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进行申购,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前在网上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资金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三)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临申购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六) 发行程序
1. 申购确认
2007 年 10 月 11 日(T+1 日),由各证券营业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延迟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当日提供中国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电子联行系统划款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7 年 10 月 12 日(T+2 日)上午 9:00 前到账。
2007 年 10 月 12 日(T+2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上证所和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按每 1 手 1,000 元配一个中号券,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顺序摇号配号,并将摇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 公布中签率和中签结果
2007 年 10 月 15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

报》上公布本次发行股东配售结果和网上发行中的中签率。
3. 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7 年 10 月 15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摇号抽签摇号。
4. 确认认购数量
2007 年 10 月 16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七) 清算与交割
1. 2007 年 10 月 11 日(T+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T+3 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指定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划拨、冻结事宜,遵照《申购、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 2007 年 10 月 15 日(T+3 日),登记公司根据申购情况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述两方将发生额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07 年 10 月 16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优先配售申购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网下发行赤天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子主机上传的网上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八)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推介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http://www.cstoc.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才友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310 号
联系电话:0852-2878618
传 真:0852-2878874
联系人:梅君 叶昌茂 丁勤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一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732
传 真:0571-87902732
联系人:赵冠廷 赵亮 洪涛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8 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填写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将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即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股东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上证所账户户名	上证所账户号码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账户名	
退款账号	
汇入行地址	省(市)县
持股数股(小写/大写/股数)	股
认购金额(小写)	张
认购总金额(人民币元,小写)	元

请将此表填写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17:00 前将本表连同下列一同传真到保荐人(主承销商)处:①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 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③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⑤ 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股东承诺:确认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完整;保证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0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可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后,送达或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认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赤天化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应认真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如因身份证明与股东账号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无效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表中日期均为公历,请填写“年、月、日”。
3. 该表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工商银行账号。
4. 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5. 每个账户只能认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 填报不完整或资料不全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7. 本表仅代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对本次赤天转债的单方面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表不作任何有关销售行为的承诺。
8. 此表可复制,但涂改无效。
9. 凡有认购意向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请将此表填写后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T 日)17:00 前连同下列:
(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表;
(2)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 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传真至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次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联系人:赵冠廷 赵亮 洪涛
联系电话:0571-87902732
传真:0571-87902732